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稽查〔2014〕11号

---

## 关于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用户接电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各供电企业、各电力施工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境内用户接电有关工作，根据《电力监管条例》、《供电监管办法》和《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用户受电工程市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办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用户接电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印发给你们。为贯彻落实好《意见》，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全省供电企业、电力施工企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意见》对规范用户受电工程市场、防止“三指定”行为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准确把握《意见》的精神实质和要求，在实际工作中坚决贯彻执行。

二. 请省电力公司根据《意见》内容, 抓紧研究制定实施细则, 进一步明确接电工作中供电企业内部各部门职责, 细化接电相关工作流程, 把《意见》各项要求真正落到实处。实施细则请及时报我办备案。

三. 对拒不执行《意见》要求, 故意制造障碍影响《意见》落实, 或敷衍塞责、推诿扯皮, 造成恶劣影响的, 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领导责任。

四. 请各单位认真总结《意见》落实工作中好的做法和实际困难, 及时报告我办, 以便下一步修订完善《意见》内容, 更好地服务用户。

联系人: 陆建伟 电话: 0571-51102723 13735461419

附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用户接电工作的意见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4年7月15日

---

抄送: 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 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协会。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14年7月15日印发



浙监能稽查（2014）11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用户接电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境内用户接电有关工作，根据《电力监管条例》、《供电监管办法》和《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用户受电工程市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用户接电工作的定义

本意见所指用户接电工作，是指用户受电工程施工最后环节，将用户设备接入供电企业变电站、开闭所、开关站及配电线路等供电企业维护的设备区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一）接入供电企业配电线路。用户设备（线路）需在供电企业配电杆塔上进行的搭接作业，包括电网配电杆塔上杆、搭接等工作。

（二）接入供电企业变电站、开闭所、开关站。用户受电工程设备接入供电企业变电站、开闭所、开关站设备所进行的作业，包括出线间隔施工调试、架空线和电缆的搭接以及核相、参数测试、带负荷试验等工作。

### 二、用户接电工作的原则

（一）安全原则。供电企业、施工企业和用户应当严格执行电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人身安全、电

网和设备安全。用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消除。供电企业应当履行保障供电安全义务，加强安全管理，指导用户消除安全隐患，对施工企业未经许可擅自进入供电企业维护的设备区作业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浙江能源监管办。

（二）公平原则。供电企业应当公平、无歧视开放用户受电工程市场，平等对待关联和非关联企业，不得限制非关联企业从事用户受电工程业务。各施工企业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排挤竞争对手，不得采用挂靠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承揽用户受电工程。

（三）效率原则。供电企业办理用户接电工作在严格遵守《供电监管办法》规定的时限基础上，应当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对外专人负责，对内协调统一，合理安排停电或带电作业计划，努力缩短用户接电工作时间。用户和施工企业应当提前做好相关准备，积极配合供电企业完成接电工作，因用户原因造成延误，有关时限可以重新计算。

### 三、接电设备材料出资分界

（一）用户与供电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按照《供电营业规则》第47条规定的原则划分。以产权分界点为界，分界点负荷侧的设备材料由用户出资，分界点电源侧的设备材料由供电企业出资。

(二) 由供电企业出资的设备材料, 供电企业不得要求用户出资, 由用户出资的设备材料, 应符合国家标准或电力行业标准, 供电企业不得指定品牌和厂商。

#### 四、用户接电工作界面划分

(一) 用户接电工作由供电企业负责。用户负责提出新设备加入系统申请和竣工检验申请, 提供由其出资的接电设备材料, 并配合供电企业完成接电作业。

(二) 用户设备接入供电企业配电线路, 电网配电杆塔上杆、搭接作业由供电企业负责, 用户负责电缆敷设、电缆头制作等准备工作, 配合供电企业完成电缆吊装和搭接等作业。

(三) 用户设备接入供电企业变电站、开闭所、开关站, 由供电企业负责站(所)区域内的接电相关工作, 用户委托的施工企业负责站(所)区域外受电工程的施工, 并预留电缆及接电设备材料, 配合供电企业完成接电作业。

(四) 供电企业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实施接电相关作业, 所需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 不得要求用户承担, 不得强迫用户将其出资的接入工程从整个用户受电工程中分割出来, 交由供电企业委托的施工企业施工并收取费用。

#### 五、竣工检验的界面和启动期限的起算日期

(一) 用户完成供电企业维护的设备区范围外的受电工程后, 即可提出竣工报告和竣工检验申请。接电工作范围内

的工程施工质量由供电企业负责，不作为用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的内容。双方责任仍以产权分界点为界。

（二）供电企业应严格按照《供电监管办法》的规定启动竣工检验，不得以接电工作未完成为由，拒绝竣工检验。

（三）禁止压单等违规行为。

## 六、用户接电工作服务

（一）供电企业向用户受电工程提供服务，实行一口对外，由专人负责统一协调内部各专业部门的工作，不得要求用户自行协调。

（二）由于故意拖延、内部推诿扯皮等原因，导致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超过期限的，依照《供电监管办法》第 34 条规定处理。

## 七、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供电企业和施工企业在用户接电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浙江能源监管办投诉举报。

## 八、附则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意见由浙江能源监管办负责解释。